

## 中国股市热点观察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记者刘慧)

近期,中国股市出现较大波动,市场存在一定的担忧情绪。

深入分析当前市场关心的几方面问题,不难得出结论:中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依然坚定,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础依然稳固。

**中国经济稳中向好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

投资股市,大家都很关心经济基本面和流动性。

近期,中国经济交出了稳健的“半年报”成绩单:今年上半年,中国创造了超过53万亿元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7%。二季度两年平均增速5.5%,高于一季度。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半年我国18.07万亿元的进出口规模创下了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其中,出口9.85万亿元,进口8.22万亿元,贸易顺差1.63万亿元。

可以看出,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经贸往来变得更加紧密,同时也印证了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

今年是“十四五”新开局,疫情防控压力不减,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多变。面临诸多挑战,各领域的改革稳步推进,减税降费、培育新动能、保障民生等方面政策举措成效明显:

——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惠企利民,多举措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6%,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05%、69.8%、48.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正式启动,绿色发展步伐加快;

——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就业完成全

年目标超六成,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

中国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趋势给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保障和底气。

再来看看流动性。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金融总量适度增长,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

而中国人民银行也表示,将坚持正常的货币政策空间,根据国内经济形势和物价走势把握好政策力度,兼顾内外均衡,更好支持实体经济,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行业监管政策有利于中国长远发展**

对于近日出台的平台经济、教育培训等行业的监管政策,市场上有些疑虑。这种情绪在股票市场有所反应。

正确理解平台经济、教育培训等行业的监管政策,必须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切实防范风险。要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这为强化平台企业监管、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去年以来,加强规范和监管成为平台经济发展的关键词。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升级、一个个反垄断案例的处罚,都向市场传递着清晰的信号:不适应的监管体制正在加速完善,平台经济的发展要走向良性有序的轨道。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意见提出“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等相关监管政策。

要看到,近年来大量资本过度涌入培训行业,贩卖焦虑和过度宣传异化了教育的本质,破坏了教育的公益性和正常生态。这次政策的出台就是针对民生痛点进行的一次纠正。

由此不难得出结论:无论是针对平台经济还是校外培训机构,这些监管政策,都是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维护网络安全和保障社会民生的重要举措,并非是针对相关行业的限制和打压,而是有利于经济社会长远发展。

**中国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没有改变**

由于近期的一些监管政策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市场上有一种担心,担心未来中国企业赴境外上市的政策是否存在变数,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是否放缓。

实际上,针对企业境外上市的问题,监管部门近期也释放了不少信号。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近期在陆家嘴论坛上表示:一些企业愿意到境外上市,一些赴境外上市的企业愿意回归,有来有去是一种正常现象,我们总体都持支持态度。

他同时强调,企业赴境外上市的前提,是要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论在哪个市场上市,都要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都要树立公众公司的意识,敬畏法度,敬畏投资者。”

可以肯定的是,证监会对企业选择上市地持开放态度,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作出选择,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

与此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不仅没有因疫情而放缓,反而进一步加快。近日,证监会已核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此外,证监会于2020年8月核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托管资格,该公司也于近日完成筹备工作并依

法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

应该看到,尊重契约精神,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两个毫不动摇”不会改变,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不会改变,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不会改变。

**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步伐不会停止**

关注资本市场改革的人,一定会对近年来市场的一系列变化印象深刻。

发行上市条件更加精简优化、信息披露制度更加严格、发行承销机制更加市场化、中介机构责任更加强化……随着注册制等重大改革陆续落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正在重塑着市场生态。

在注册制制度框架下,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一系列制度创新全面展开。科创板形成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去年,相关经验成功复制到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进入“深水区”。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接下来,注册制将稳步推进到全市场,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健康的市场生态和良好的投融资循环,离不开健全的法治保障。随着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陆续出台,投资者保护体系不断完善,资本市场违法成本明显提升。

改革促进发展,改革激发活力。中国资本市场正是在不断改革中发展壮大的,这一步伐不会停止。

当前,全球经济金融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中国资本市场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通过改革来应对挑战正是题中之义。无论是回应中国经济的需求,还是继续破解市场弊端,都离不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有力推进。



民生直通车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记者赵文君)直播间雇“水军”刷流量、虚假交易“拍A发B”“寄空包”刷单,市场监管总局28日公布今年第二批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整治,从曝光的典型案例看,“刷单炒信”违法行为日益花样翻新,欺骗误导消费者,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直播带货雇“水军”**

刷流量

典型案例:从2020年12月开始,江苏省常熟市赖某莎与常熟市常福街道熊某达服饰商行进行合作,为该店铺销售的服装做直播销售。今年1月19日,当事人在直播时,雇佣“水军”刷人气、刷虚假流量,增加直播时显示的在线人数,欺骗误导公众。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3万元。

案例分析:消费者在网购时依赖“内容评判”对商品或服务进行选购、消费,同时“内容评判”也为经营者带来更大的“引流效应”。一些卖家“带货”“带节奏”的手段和套路五花八门,所谓粉丝量、观看量、点赞量都是刷出来的,通过营造直播间的“虚假繁荣”,诱导消费者冲动消费、非理性消费。

**通过虚假交易“拍A发B”**

典型案例:黄山云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赠送小礼品的方式“拍A发B”,改变商品的实际销售状况,欺骗误导公众。当事人利用淘宝旺旺联系曾经下单的消费者,称按照流程参加店铺活动可以赠送小额礼品。当消费者搜索店铺内某款产品并下单付款后,当事人发货的并非是消费者下单的产品,而是一些小礼品;物流到达后,消费者确认订单并给予好评,当事人则将本金和佣金返还给消费者。自2020年11月2日开始至2020年12月23日,共刷单372单。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15万元。

案例分析:一些不法经营者为逃避监管执法,通过寄送小额赠品、礼品代替下单商品,形成“拍A发B”交易模式,与“自刷”或者雇佣“刷手”的刷单模式不同,从表面上看,这种模式接近正常购物行为,具有很强的迷惑性、隐蔽性,但其本质仍构成虚假交易违法行为。

**“寄空包”交易造假**

典型案例:自2020年12月开始,南京双骑瑞贸易有限公司在淘宝、京东平台实施虚构交易活动,选择特定商品制定刷单计划。通过分析客户的搜索习惯,制定匹配的搜索词条,安排运营人员按照制定的刷单计划按“刷手”下单,模拟真实客户进行浏览、咨询、下单等操作,当事人给“刷手”发送空信封或者空包裹,最终“刷手”确认收货,对产品给予满分好评。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0万元。

案例分析:一些不法分子控制着多个兜售快递空包的网站,贩卖大量的快递单号,有时通过快递物流平台空转,有时通过线下物流渠道“寄空包”,为不法商家提供虚假物流信息。在“刷手”和物流的同步配合下,将空包裹投递或者在空包裹中放入小礼品,造假交易全过程。这类手段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是下一阶段监管部门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



弄虚作假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刷流量 假交易 寄空包

**市场监管总局再曝光一批“刷单炒信”典型案例****商场不得滥用人脸识别 进小区不能强制“刷脸”****“刷脸”泛滥,最高法发文明确规范**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用户注册时,通过一揽子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等方式强制索取用户人脸信息,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

针对这一问题,最高法司法解释在民法典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明确“单独同意规则”“强迫同意无效规则”两大处理人脸信息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表示,由于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有必要设定较高标准,以确保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对自己权益的后果而作出同意。因此,信息处理者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必须就人脸信息

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的同意,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同意。

“自愿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特别是对人脸信息的处理,不能带有任何强迫因素。”陈龙业认为,如果信息处理器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做法,会导致自然人无法单独对人脸信息作出自愿同意,或者被迫同意处理其本不愿提供且非必要的人脸信息。

**不得将“刷脸”作为业主出入的唯一验证方式**

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小区引入人脸识别系统,用“刷脸”代替“刷卡”,未经识别的业主不得进门。

物业可以强制业主“刷脸”吗?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这种行为违反‘告知+同意’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峰说,小区物业对人脸信息的采集、使用必须依法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小区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人格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一份来自共青团中央的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到1.83亿,个人信息未经允许在网上被公开的比例为4.9%。孩子们的人脸信息泄露,影响甚至可能伴随其一生。此次出台的规定明确将“受害人是否未成年人”作为责任认定特殊考量因素,对于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在承担责任时依法予以从重从严,更有力保护孩子们的健康成长。

人脸识别,事关人格尊严,也涉及公共安全。

为了平衡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这份规定还明确了使用人脸识别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比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为依法依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夯实法治保障。

期待有关部门严惩各种侵犯包括人脸识别在内的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各界严守法律法规、严管个人信息处理,让人脸识别技术在法治轨道健康发展,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

(记者罗沙、白阳)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

由此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

作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的社交属性强,易被采集,更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危害极大。民法典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要保护好“人脸”安全,完备的法律法規体系必不可少。

从规范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到明确商家不得用捆绑授权等方式强迫用户同意处理人脸信息,再到明确不能强制将“刷脸”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

(上接1版)可能“改朝换代”的还有女子体操。美国名将拜尔斯“出于对自己心理健康的重视”,退出将于29日进行的女子个人全能决赛,“全能女王”的退赛立刻令这枚金牌的争夺悬念丛生。没有意外的还要数乒乓球赛场,“黑马”选手在男女单打八强战中悉数出局,中国4位选手分别占据了男女单打各两个四强席位。

28日的东京赛场冷门不断,东道主选手、羽毛球男子单打世界第一桃田贤斗0:2不敌韩国选手许锐熙,无缘小组出线;里约奥运会男足亚军德国队1:1战平科特迪瓦,小组第三惨遭淘汰。

金牌榜上,东道主在体操、游泳和柔道上各得一金,以13枚金牌继续领跑,中国队以12枚金牌反超美国来到次席。

29日东京奥运会将产生17枚金牌,中国队在游泳、乒乓球等项目上有冲金可能,中国女排则将迎来和俄罗斯队的小组赛第三战。